#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

修正後條文	原條文	說明
第二條 本校置兼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(以下簡稱稽核人員)一人至數人,其成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,其中一人為主任稽核,統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,其餘為協同稽核,隸屬於校長。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。 稽核人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	第二條 本校置兼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(以下簡稱稽核人員)一人至數人,其成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,其中一人為主任稽核,統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,其餘為協同稽核,隸屬於校長。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。	1.增列第3項,規 範稽核人員任 期為二年。 2.原第3項遞延為 第4項。
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、總 務、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,不得擔 任稽核人員。	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、總 務、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,不得擔 任稽核人員。	
第五條 稽核人員為檢查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之 實施狀況,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稽 核工作,包括擬定稽核計畫、蒐集稽核 佐證資料及製作工作底稿等事項。	第五條 稽核人員為檢查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之 實施狀況,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稽 核工作,包括擬定稽核計畫、蒐集稽核 佐證資料及製作工作底稿等事項。	1.本條文增列第2 項,請各單位就 校務基金管理 及運用訂定內 部控制相關規 章,據以建立及
一、執行稽核工作前,依以下分類,擬 定稽核計畫,經校長同意後實施:	一、執行稽核工作前,依以下分類,擬 定稽核計畫,經校長同意後實施:	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(一)年度稽核:應依本校內部控制風 險評估結果及重要程度,擬訂年 度稽核計畫,擇定每年應辦理稽 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。	(一)年度稽核:應依本校內部控制風 險評估結果及重要程度,擬訂年 度稽核計畫,擇定每年應辦理稽 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。	2.原第2項遞延為 第3項。
(二)專案稽核:針對指定案件、異常 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 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。	(二)專案稽核:針對指定案件、異常 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 風險之事項進行稽核。	
(三)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開 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,定期追 蹤其改善成效。	(三)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開 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,定期追 蹤其改善成效。	

- 二、稽核人員擬訂稽核計畫,其內容應 包括稽核項目及目的、稽核期間、 稽核工作期程、稽核工作分派及經 費來源事項。
- 三、稽核人員應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 行前會議,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 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,包 括檢查、觀察、詢問、驗算或查證 等,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 率,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 核證據,據以支持稽核結論。
- 四、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,應查閱檢 視相關文件、資產,並訪談有關人 員,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 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,無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,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 現與受稽單位充溝通。
- 五、稽核人員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稽核 工作,並依據稽核目的,決定稽核 之方式,其稽核情形應正確且完整 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,作成工作底 稿。工作底稿編製應包括受稽單位 名稱與項目、稽核方式與目的、載 明資料來源、稽核發現、稽核結論 及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事項。

校內各單位應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 相關規定,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 內部控制相關規章,據以建立及維持有 效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,應獨立超然, 並得視任務需求,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 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。

- 二、稽核人員擬訂稽核計畫,其內容應 包括稽核項目及目的、稽核期間、 稽核工作期程、稽核工作分派及經 費來源事項。
- 三、稽核人員應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 行前會議,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 查單位之特性等選擇稽核方式,包 括檢查、觀察、詢問、驗算或查證 等,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 率,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 核證據,據以支持稽核結論。
- 四、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,應查閱檢 視相關文件、資產,並訪談有關人 員,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 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,無正當理由 不得拒絕,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 現與受稽單位充溝通。
- 五、稽核人員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稽核 工作,並依據稽核目的,決定稽核 之方式,其稽核情形應正確且完整 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,作成工作底 稿。工作底稿編製應包括受稽單位 名稱與項目、稽核方式與目的、載 明資料來源、稽核發現、稽核結論 及改善措施或具體興革建議事項。

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,應獨立超然, 並得視任務需求,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 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。

## 第十二條

<u>稽核人員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</u> 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- 1.本條文增訂會 議頻率。
- 2.規範稽核人員

稽核人員召開會議時,由主任稽核擔任 會議主席,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列席,單 位主管因事無法列席時,應派員列席; 必要時得邀請總務處、主計室及相關單 位派員列席。		召開會議時,會議主席由主任稽核擔任,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列席,必要時得邀請總務處、主計室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第十三條 本細則未盡事官,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		本條文增訂本細 則未盡事官,依
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相關規定		相關法令規章辦
<u>辦理。</u>	hele I I I I	理。
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	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	第十二條文遞延 為第十四條文。
施,修正時亦同。	施,修正時亦同。	

# 國立臺東大學校務基金稽核施行細則修正後全文

104年12月1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107年3月15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國立臺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強化校務基金內部控制及確保其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 運作及遵循程度,落實經費稽核之功能,並適時提供改進建議,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 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第7條規定訂定本細則。
- 第二條 本校置兼任校務基金稽核人員(以下簡稱稽核人員)一人至數人,其成員由校長自本校教職員中遴聘之,其中一人為主任稽核,統籌校務基金稽核業務,其餘為協同稽核,隸屬於校長。

前項兼任稽核人員應具稽核工作經驗及相關專業背景。

### 稽核人員任期二年,期滿得續聘之。

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成員、總務、主計及行政主管相關人員,不得擔任稽核人員。

第三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,除依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三十三條規定外,對於以前曾服務之單 位或執行之業務,於三年內進行稽核作業者,亦應自行迴避。

#### 第四條 稽核人員之任務如下:

- 一、人事、財務、營運及關係人交易事項,涉及校務基金交易循環之事後查核。
- 二、現金出納及壞帳處理之事後香核。
- 三、現金、銀行存款、有價證券、股票、債券與固定資產等之稽核及盤點。
- 四、校務基金各項業務績效目標達成度之定期評估、稽催及彙整報告。

五、校務基金運用效率與各項支出效益之查核及評估。

六、其他專案稽核事項。

前項第一款所定交易循環,包括收入循環、採購與支付循環、薪資循環、財產管理循環、投資循環、融資循環及研發循環等。

- 第五條 稽核人員為檢查校務基金內部控制之實施狀況,應依下列規定規劃及執行稽核工作,包括 擬定稽核計畫、蒐集稽核佐證資料及製作工作底稿等事項。
  - 一、執行稽核工作前,依以下分類,擬定稽核計畫,經校長同意後實施:
    - (一)年度稽核:應依本校內部控制風險評估結果及重要程度,擬訂年度稽核計畫, 擇定每年應辦理稽核之業務或事項進行稽核。
    - (二)專案稽核:針對指定案件、異常事項或外界關注等可能存有高風險之事項進行 稽核。
    - (三)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之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情形,定期追蹤其改善成效。
  - 二、稽核人員擬訂稽核計畫,其內容應包括稽核項目及目的、稽核期間、稽核工作期程、 稽核工作分派及經費來源事項。
  - 三、稽核人員應於執行稽核計畫前召開行前會議,依稽核項目之性質及受查單位之特性等 選擇稽核方式,包括檢查、觀察、詢問、驗算或查證等,並視需要擇定適宜之抽核比 率,以蒐集及查核充分且適切之稽核證據,據以支持稽核結論。
  - 四、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,應查閱檢視相關文件、資產,並訪談有關人員,受查單位應全力配合提供稽核所需資料並詳實答覆,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,稽核人員並應就稽核發現與受稽單位充溝通。
  - 五、稽核人員應依據稽核計畫執行稽核工作,並依據稽核目的,決定稽核之方式,其稽核 情形應正確且完整記錄並檢附佐證資料,作成工作底稿。工作底稿<u>編製</u>應包括受稽單 位名稱與項目、稽核方式與目的、載明資料來源、稽核發現、稽核結論及改善措施或 具體興革建議事項。

校內各單位應依據本校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,就校務基金管理及運用訂定內部控制相關 規章,據以建立及維持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。

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,應獨立超然,並得視任務需求,請校內相關單位提供必要之資料以供查閱。

- 第六條 稽核人員執行稽核任務,發現校務基金之執行有優點、缺失或異常事項,應據實揭露及提供意見,作成年度稽核報告或專案稽核報告,並檢附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。另依程序簽報校長核定後送各受查單位,其提出內容及完成期限如下:
  - 一、稽核報告內容應包括稽核緣起、稽核過程及稽核結果事項。
  - 二、稽核報告應於稽核工作結束後二個月內完成,但稽核人員得視情況調整其期程。

稽核人員應定期追蹤前項缺失或異常事項至改善為止。

第一項稽核報告、工作底稿及相關資料,應於主任稽核向校務會議報告後,至少保存五年。

- 第七條 稽核人員執行任務,應本誠實信用原則,不得有下列情事:
  - 一、明知校務基金之執行有缺失或異常事項,故意隱匿或作不實、不當之揭露。
  - 二、怠於行使職權,致稽核效能不彰。
  - 三、其他違反法令之行為。

稽核人員違反前項規定者,校長應命其限期改善,必要時,得懲處或調整職務。

- 第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缺失或異常事項,指下列情事:
  - 一、校務基金之執行不符合相關法令或本校規章。
  - 二、校務基金之執行未達績效目標。
  - 三、校務基金之相關作業程序未能發揮其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。
  - 四、年度決算實質短絀。
  - 五、賸餘或可用資金有異常減少。
  - 六、開源節流計畫之執行未具成效。
  - 七、其他缺失或異常事項。

前項第四款所稱年度決算實質短絀,指<u>本校</u>年度收支餘絀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須調整加回 國庫撥款購置資產所提列之折舊、折耗及攤銷費用後,仍為短絀之情形。

- 第九條 受稽核單位未於期限內完成改善事項或未執行改善追蹤事項者,應列入下次稽核重點,並 得依本校相關獎懲規定辦理。
- 第十條 稽核人員應對潛在風險業務保持警覺,並掌握可能涉有公帑損失、浪費等不法或不當情事; 稽核結果如發現可能有不法或不當情事者,應簽報校長責請相關單位人員進一步查處。
- 第十一條 執行內部稽核工作期間,如發現重大違失或機關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,應立即簽報校長 處理;稽核資訊涉及隱私、機密、不法或不當之行為,不宜揭露予所有報告收受者時, 應另作成合宜之報告揭露。
- 第十二條 稽核人員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。

<u>稽核人員召開會議時,由主任稽核擔任會議主席,受稽核單位主管應列席,單位主管因</u> 事無法列席時,應派員列席;必要時得邀請總務處、主計室及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
- 第十三條本細則未盡事宜,悉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實施 , 修正時亦同。